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5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5)2
張麗珠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事務)
袁漢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牌照事務)
郭念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告知與會各人，由於主席另有要事，未能出席會議，她會代主席主持是次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27/00-01號文件)

2. 2001年2月5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24/00-01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商定在2001年6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最新情況；

(b) 《建築物管理(保險)規例》；及

(c) 體育及康樂發展的政策、架構及設施。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2001年6月12日會議的議程加入“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作為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的建議”此一議項，而上文4(a)項則押後至2001年7月10日會議上討論。]

IV. 就《旅館業條例》所訂的牌照費用提出的修訂建議

[CB(2)1424/00-01(01)號文件]

5. 應副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所載的各項重點。

修訂建議的影響及意義

6. 陳偉業議員詢問建議的牌照續期收費對小型旅館(例如渡假屋)的經營有何影響。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根據修訂建議，旅館經營者續領牌照時，將須繳付政府當局文件附件二所列的建議收費。就有少於4個房間的小型旅館而言，經營者如續領為期一年的牌照，現時須繳付3,000元的費用。根據修訂建議，如續領為期一年、兩年及3年的牌照，所需費用分別為2,790元、3,660元及4,530元。

7.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目前的經濟狀況下，增加新牌照收費的建議會影響小型旅館經營者的生計。副主席詢問，就為期一年的新牌照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維持現時的收費水平。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的政策，《旅館業(費用)規例》所訂的各項牌照費應定於足以收回十足服務成本的水平。他指出，鑒於簽發新牌照所涉及的工作，目前的收費只收回全部成本的34%至56%。至於續領牌照方面，目前的收費則收回全部成本的77%至100%。

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支持增加牌照費的整體建議，但加幅將需調整，使收費制度合理。陳議員指出，根據修訂建議，就有少於4個房間的小型旅館而言，經營者如申領為期一年及7年的牌照，則須分別繳付3,450元及14,080(即3,450元的408%)。然而，就一間有超過500個房間的大酒店而言，有關費用則分別為92,790元及117,270元(即92,790元的126%)。他認為，當局就有效期長的新牌照建議的收費表對小型旅館不利。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小型旅館在經濟衰退期間所面對的財政困難。

1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重申，修訂建議是根據簽發有關牌照所需的成本而釐定的。政府當局無意向小型旅館的經營者收回較大的成本比率。

11. 黃宏發議員表示支持擬議收費制度，因為該制度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並獲旅館業的支持。然而，他質疑收回簽發新牌照的成本及收回牌照續期的成本兩方面為何大有分別。應黃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不同房間數目的旅館的發牌和續牌成本及收回成本比率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對消防及樓宇安全的規管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增加牌照費的建議，因為此項建議會簡化發牌程序及降低旅館的經營成本。何議員詢問，如旅館的經營者可申領有效期長達7年的牌照，政府當局會如何進行檢驗，確保旅館的消防及樓宇安全。

1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表示，鑒於《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旅館業條例》已作修訂，訂明根據該條例簽發及續期的牌照，有效期可長達7年。凡有旅館申領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當局均會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為免多年期牌照的簽發安排被人濫用，當局只會向那些在消防和樓宇安全標準方面有良好紀錄的處所簽發此類牌照。至於有效期超過36個月的牌照，則須由認可人士證明經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同意的最新圖則未有任何重大改動，當局才會簽發此類牌照。此外，政府當局仍有權在牌照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內視察有關處所，確保該等處所符合安全規定。

14. 何秀蘭議員又問及涉及業權易轉的發牌安排。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事務)解釋，牌照是發給經營者的，如新的經營者在遵守有關法例方面並沒有良好紀錄，他不可能獲發有效期超過12個月的牌照。

諮詢

15.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第7段載述，旅館業支持當局落實建議的收費。他問及諮詢的範圍。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事務)澄清，政府當局已就建議的收費制度諮詢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及兩間旅館業協會。他們均承認會受惠於有效期較長的牌照，並表示支持。副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旅館業的新經營者可能反對增加一年期牌照費的建議，因為他們不會因續領牌照費用減少而受惠。

V.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30日